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163號

原告 鄭中平

訴訟代理人 蔡怡亭律師

被告 松雅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信義

被告 合盛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陳建仲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按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，債權人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者，為債務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74號、49年台上字第175號裁判參照）。是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參照）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松雅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合盛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對於系爭標的（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、面積66.92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8分之1）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解除及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原告鄭中平所有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254條、第259條、第767條等規定請求之。是以，原告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依原告陳報之被告間訴請解除買賣債權行為即原證2土地買賣合約書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77萬元計算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核定訴訟標的為77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2,409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3萬2,505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萬9,9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
02 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4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08 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孫芊卉